

2023 年度兰考县道路运输管理中心 预算公开

2023年3月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兰考县道路运输管理中心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二、内设机构情况

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兰考县道路运输管理中心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

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兰考县道路运输管理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表

一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 兰考县道路运输管理中心概况

一、兰考县道路运输管理中心主要职责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和《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的规定，承担辖区内道路运输业，道路运输服务业，道路运输相关产业和城市公共交通、出租客运行业、轨道交通运营以及交通物流、运输从业人员的管理、道路运输安全监督、应急保障等工作。

二、兰考县道路运输管理中心内设机构情况

兰考县道路运输管理中心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、财务室、客运股、货运股、驾训股、维修股、职评办等。

兰考县道路运输管理中心是二级预算单位，隶属于交通运输管理局，本预算为兰考县道路运输管理中心单位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兰考县道路运输管理中心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兰考县道路运输管理中心 2023 年收入总计 4097.74 万元，支出总计 4097.74 万元，与 2022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 各增加 86.44 万元，增加 2%。主要原因：上级项目资金增加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兰考县道路运输管理中心 2023 年收入合计 4097.74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4097.74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；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；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兰考县道路运输管理中心 2023 年支出合计 4097.74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597.87 万元，占 14.59%；项目支出 3499.87 万元，占 85.41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兰考县道路运输管理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4097.74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。与 2022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86.44 万元，增长 2%，主要原因：上级项目资金增加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兰考县道路运输管理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097.74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支出 4066.64 万元，占 99%；教育（类）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其他（类）支出 31.11 万元，占 1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兰考县道路运输管理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597.87 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 584.87 万元，占 97.83%；公用经费支出 17 万元，占 2.17%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兰考县道路运输管理中心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0.2 万元。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年减少0.9万 元。主要原因：压缩三公经费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 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 费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22年增加）0万元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0万元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0万元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0.2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比2022年减少0.9万元。主要原因：压缩三公经费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

兰考县道路运输管理中心2023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13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包含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维修费、设备购置费等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2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万元。

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22年，兰考县道路运输管理中心共组织对26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3550.43万元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 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单位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，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：是指为保障 行政单位（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 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 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 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。